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
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扫帚山村工业点，租赁玉环维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2026 年 4 月，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台环建备（玉）--2026029）。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9 月 15 日，由我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经现场查验，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麒羽

电话：13506861700

传真：/

邮编：317606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扫帚山村工业点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管理台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竣工、调试公示 49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50

附件 2 检测报告 51

附件 3 排污许可 62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63

附件 5 营业执照 65

附件 6 用水量证明 66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扫帚山村工业点				
主要产品名称	卫浴洁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7.5 吨卫浴洁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9 月 4 日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448 万元	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1.6%
企业概况	我司位于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扫帚山村工业点，租赁玉环维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2026 年 4 月，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台环建备（玉）--2026029）。 我司已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MA2HEJFD6W001Z）。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于 2026 年 5 月开工，2026 年 08 月 14 日竣工，已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调试生产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为先行建设项目，较环评减少了数控车床 18 台、数控钻床 2 台，具备年产 247.5 吨卫浴洁具的生产能力。本次先行验收范围：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4、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6、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7、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4、《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6 年 4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备（玉）--2026029《台州市“区域环评+
--------	---

	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2026 年 5 月 19 日）。
--	--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试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纳管标准执行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其中 LAS、石油类进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

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进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3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0	
	悬浮物	mg/L	260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4	
	石油类	mg/L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LAS	mg/L	20	

备注：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中未涉及 LAS、石油类设计进水水质，但是对企业出水水质有要求，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因此环评 LAS、石油类进管标准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表 1-2 废水排入环境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30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 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 表（试行）》（准地表水 准Ⅳ类）
	悬浮物	mg/L	5	
	LAS	mg/L	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石油类	mg/L	0.5	
	氨氮	mg/L	1.5（2.5）	
	总磷	mg/L	0.3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气执行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

本项目下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环评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3、噪声执行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4。

表 1-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本次新建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1t/a，氨氮 0.002t/a。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扫帚山村工业点（东经 121 度 18 分 40.479 秒，北纬 28 度 15 分 21.500 秒），共 3 层车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1-1，图 2.1-1。

表 2.1-1 本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环评周边概况	实际周边概况	于环评比较
东北侧	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	一致
西北侧	道路	金波路	一致
东南侧	山体	山体	一致
西南侧	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	一致



图 2.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三层，具体分布如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2-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备注
1F	下料区、数控加工区、试压区、半成品仓库、模具摆放区	1F	下料区、数控加工区、试压区、半成品仓库、模具摆放区	与环评一致
2F	仓库	2F	仓库	与环评一致
3F	装配区、办公区、仓库	3F	装配区、办公区、仓库	与环评一致

2.3 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进行核实，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		年产 247.5 吨卫浴洁具		本次为先行验收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员工 50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员工较环评减少 30 人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车间：下料区、数控加工区、试压区；3F 车间：装配区。	生产车间	1F 车间：下料区、数控加工区、试压区；3F 车间：装配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半成品仓库、模具摆放区：1F；仓库：2F、3F。	仓库	半成品仓库、模具摆放区：1F；仓库：2F、3F。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供水能力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试压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下料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夜间不生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在 1F 车间东侧设一间一般固废间，面积约 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桶若干，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调查，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区 1F 东南侧，面积合计约 20 平方米，用来存放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 2F、3F	位于车间 2F、3F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下料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车床	CK-6130	台	40	22	-18
3	数控剥皮机	/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4	数控钻床	ZS4112	台	10	8	-2
5	试压机	KTCX-2C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6	装配线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空压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为先行建设项目，设备变动如下：较环评减少了数控车床 18 台、数控钻床 2 台。综上本项目设备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污染防治措施。

2.4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2026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12 日，共计 10 天）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4-1、表 2.4-2。

表 2.4-1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调查期间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铜棒	t/a	60	0.9	33
2	毛坯	t/a	600	9.02	330
3	接头	万个/a	10	0.15	5.5
4	软管	万根/a	20	0.3	11
5	手柄	万个/a	10	0.15	5.5
6	润滑油	t/a	0.05	0.03	0.03
7	包装材料	t/a	2	0.03	1.1

备注：润滑油用于设备维护，定期添加（1 次/年），调查期间已添加，折算年消耗量按调查期间消耗量进行统计；

润滑油用于设备维护，由生产厂家定期添加进行设备润滑，厂区内无油桶暂存。

由上表可知，先行验收的物料消耗与先行产能相匹配。

表 2.4-2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验收调查期间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卫浴洁具	年产 450 吨	6.765 吨	年产 247.5 吨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生产负荷为 82%；

本项目产能控制设备为数控车床，环评设计数量共 40 台，实际配置共 22 台，和先行验收产能基本匹配。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试压用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试压用水。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试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根据材料，2026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12 日自来水用量为 25.3 吨（用水量证明，见附件 6），调试生产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10 天（2.53t/d），达产时年用水量为 775.6 吨，废水产生量情况分析如下：

环评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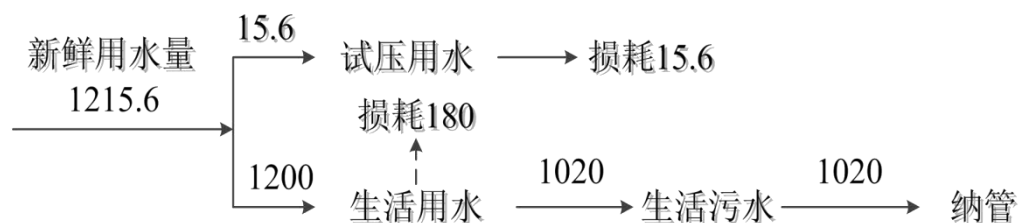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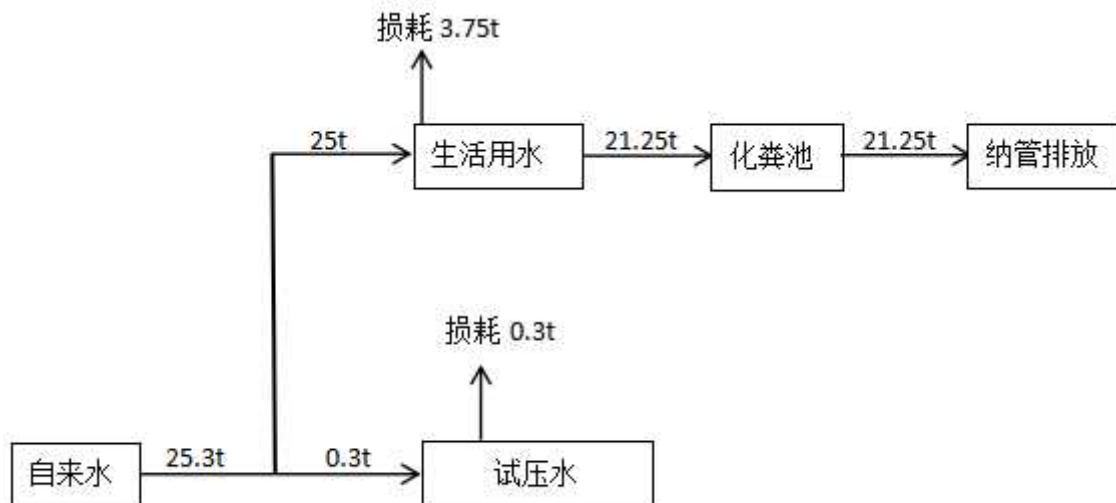


图 2.5-2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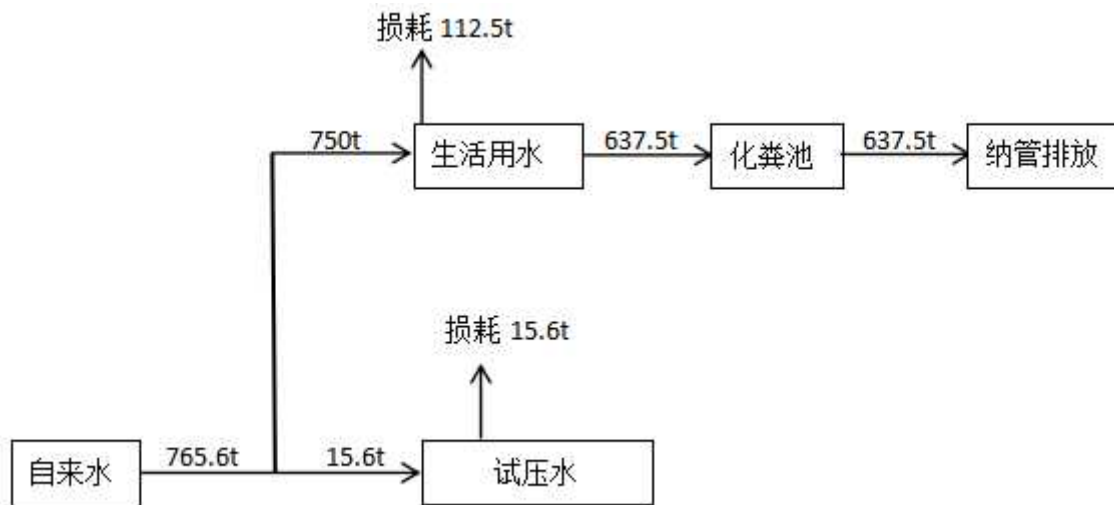


图 2.5-3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与环评一致，见下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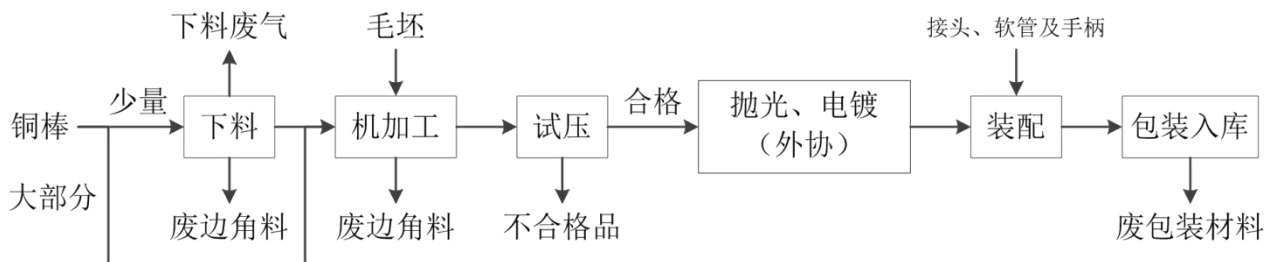


图 2.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使用数控车床、数控剥皮机、数控钻床等设备对铜棒及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其中大部分铜棒可直接进入机加工工序，仅少量铜棒需通过下料机切割用于样品制作）。加工后的工件经试压检验后，委托外协加工进行抛光与电镀处理，最后回厂与外购的接头、软管及手柄装配为成品。

下料：采用下料机将外购铜棒切割成所需尺寸；仅少量铜棒需通过下料机切割用于样品制作，因此下料过程中产生极少量下料废气及边角料。

机加工：本项目使用数控车床、数控剥皮机、数控钻床进行干式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试压：本项目通过试压检验阀门件的气密性和承压性能，试压时需在水中进行。因工件半成品较干净，试压水可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用水损耗（包括蒸发、被工件带走的水分），不产生外排

废水。

2.7 项目重大变动符合性分析

根据调查，我司先行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 根据环保部环办[2020]688 号文件项目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主体	不涉及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不涉及	否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	年产 247.5 吨卫浴洁具	先行建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涉水原辅料组分未发生变化且均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区、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无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扫帚山村工业点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扫帚山村工业点	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先行项目废水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 2、先行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 废气、废水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试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试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未新增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变化	否

我司本次先行验收与环评相比：

- 1、**规模与环评对比：**项目先行验收，具备年产 247.5 吨卫浴洁具的生产能力。
- 2、**设备与环评对比：**较环评减少了数控车床 18 台、数控钻床 2 台。
- 3、**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对比：**与环评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试压水，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氨氮等	间歇	637.5t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试压水	检验	/	不外排	不外排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试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废水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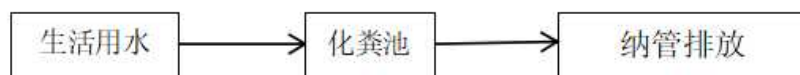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下料废气	下料	粉尘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废气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下料机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夜间不生产。
2	数控车床		
3	数控剥皮机		
4	数控钻床		
5	试压机		
6	装配线		
7	空压机		

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4 固体废弃物

3.4.1 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区 1F 东南侧，面积合计约 20 平方米，用来存放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照片详见附件 3。

3.4.2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验收调查期间	达产时预计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2	0.25	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下料、机加工、试压	一般固废	/	231	3.472	127.05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0.2	0.003	0.11	

备注：达产时预计产生量根据验收调查期间产生量折算。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3.5-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	企业已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加强对生产的管理，保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加强运输与储存风险防范，专人负责危险物品的管理；厂区内合理布局并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48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6%。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
	废气	/	/
	固废	固废收集	2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5
	合计	/	7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6-2。

表 3.6-2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企业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2		试压水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已落实
3	废气	下料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4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 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 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夜间不生产。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 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 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夜间不生产。	项目已合理布局, 生产设备远离门窗;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5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6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7		废包装材料				

3.7“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详见表 3.7-1。

表 3.7-1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扫帚山村工业点，租赁玉环维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生产规模预计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	经现场勘查，因本项目较环评减少了数控车床 18 台、数控钻床 2 台，具备年产 247.5 吨卫浴洁具的生产能力，本次为先行验收；其他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基本落实。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试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纳管标准执行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其中 LAS、石油类进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试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2026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下料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下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下料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026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夜间不生产。 2026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措施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仓库建设	根据调查，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区 1F 东南侧，面积合计约 20 平方米，用来存放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已落实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1t/a，氨氮 0.002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	企业已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加强对生产的管理，保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加强运输与储存风险防范，专人负责危险物品的管理；厂区内合理布局并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试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下料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措施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仓库建设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2 环境影响结论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清港镇扫帚山村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备（玉）--2026029《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主要意见：

你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RQ319	是	2027.07.1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RQ318	是	2027.06.23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6.11.0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棕色）	50mL	RQB255	是	2028.09.24
	具塞滴定管（棕色）	50mL	RQB256	是	2029.08.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30D	RQ101	是	2027.02.23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6.11.0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6.11.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06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7.07.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Q246	是	2026.11.16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RQ116	是	2026.11.06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35	是	2027.06.2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36	是	2027.06.2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37	是	2027.06.2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38	是	2027.06.23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RQ088	是	2027.05.13
	声校准器	AWA6221B	RQ089	是	2027.04.13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叶晨刚、何治、徐净轩、彭纯、金全、林炜哲、韦家笑、雷僖僖。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1。

表 5.3-1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1	叶晨刚	RQW2020061
2	何治	RQW2021064
3	徐净轩	RQW2026123
4	彭纯	RQW2023084
5	金全	RQW2023094
6	雷僖僖	RQW2023087
7	林炜哲	RQW2022079
8	韦家笑	RQW2022081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1、表 5.4-2。

表 5.4-1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博柯 260902-1A2	化学需氧量	120	112	3.4	≤10	合格
博柯 260902-1A4、博柯 260902-1A4P	化学需氧量	134	139	1.8	≤10	合格
博柯 260903-2A2	化学需氧量	114	114	0.0	≤10	合格
博柯 260903-2A4、博柯 260903-2A4P	化学需氧量	152	141	3.8	≤10	合格
博柯 260904-1B1	化学需氧量	15	14	3.4	≤10	合格
博柯 260904-1B1、博柯 260904-1B1P	化学需氧量	14	14	0.0	≤10	合格
博柯 260902-1A1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5	52.8	3.4	≤20	合格
博柯 260903-2A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0	63.1	3.0	≤20	合格
博柯 260902-1A1	氨氮	31.2	31.6	0.6	≤10	合格
博柯 260902-1A4、博柯 260902-1A4P	氨氮	31.8	27.9	6.5	≤10	合格
博柯 260903-2A1	氨氮	21.2	21.8	1.4	≤10	合格
博柯 260903-2A4、博柯 260903-2A4P	氨氮	31.5	29.4	3.4	≤10	合格
废水 260904-D001-1	氨氮	0.343	0.283	9.6	≤15	合格
废水 260904-L0010.642	氨氮	0.642	0.495	12.9	≤15	合格
博柯 260904-1B1、博柯 260904-1B1P	氨氮	0.636	0.642	0.5	≤15	合格
博柯 260902-1A1	总磷	2.00	2.00	0	≤5	合格
博柯 260902-1A4、博柯 260902-1A4P	总磷	2.00	1.86	3.6	≤5	合格
博柯 260903-2A1	总磷	1.32	1.30	0.8	≤5	合格
博柯 260903-2A4、博柯 260903-2A4P	总磷	1.73	1.76	0.9	≤5	合格
博柯 260904-1B1	总磷	0.31	0.31	0	≤10	合格
博柯 260904-1B1、博柯 260904-1B1P	总磷	0.31	0.29	3.3	≤10	合格
博柯 260902-1A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0	2.48	0.4	≤20	合格
博柯 260902-1A4、博柯 260902-1A4P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4	1.65	0.3	≤20	合格
博柯 260903-2A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2	1.40	0.7	≤20	合格
博柯 260903-2A4、博柯 260903-2A4P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0	1.47	1.0	≤20	合格

表 5.4-2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mg/L)	测得值(mg/L)	测得误差(mg/L)	允许误差(mg/L)	结论
2001207-01	化学需氧量	112	119	7	±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12	110	-2	±8	合格
2001205-03	化学需氧量	37.3	38.7	1.4	±1.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7.3	37.6	0.3	±1.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7.3	36.7	-0.6	±1.7	合格
BZ260903-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23	13	±20	合格
BZ260904-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12	2	±20	合格
2005220-02	氨氮	8.98	8.80	-0.18	±0.33	合格
	氨氮	8.98	8.83	-0.15	±0.33	合格
	氨氮	8.98	8.80	-0.18	±0.33	合格
2039136-04	总磷	1.62	1.58	-0.04	±0.08	合格
	总磷	1.62	1.56	-0.06	±0.08	合格
	总磷	1.62	1.61	-0.01	±0.08	合格
337230-02	石油类	43.6	41.0	-2.6	±2.8	合格
	石油类	43.6	42.6	-1.0	±2.8	合格
	石油类	43.6	43.0	-0.6	±2.8	合格
204438-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7	1.44	-0.03	±0.12	合格
204438-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7	1.38	-0.09	±0.12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详见表 5.5-1。

表 5.5-1 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检查位置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2026.9.2	RQ135	颗粒物	99.75	100	-0.2	±2	合格
	RQ136	颗粒物	99.44	100	-0.6	±2	合格
	RQ137	颗粒物	98.98	100	-1.0	±2	合格
	RQ138	颗粒物	99.15	100	-0.8	±2	合格
2026.9.3	RQ135	颗粒物	99.77	100	-0.2	±2	合格
	RQ136	颗粒物	99.47	100	-0.5	±2	合格
	RQ137	颗粒物	99.55	100	-0.4	±2	合格
	RQ138	颗粒物	99.71	100	-0.3	±2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6.9.2	94.3	94.1	93.8	0.3	有效
2026.9.3	94.3	94.1	93.9	0.2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B [#]	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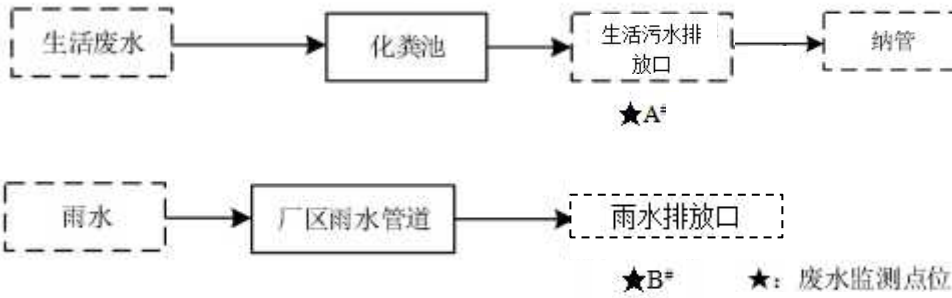


图 6.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 [#]	上风向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	下风向厂界		
	○3 [#]			
	○4 [#]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东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2#	厂界东南侧		
	▲3#	厂界西北侧		
	▲4#	厂界西南侧		

6.4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产生量、属性、贮存场所、处置去向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1~表 7.1-2。

表 7.1-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6 年 9 月 2 日	下料机	1	1
	数控车床	22	18
	数控剥皮机	10	8
	数控钻床	8	7
	试压机	6	5
	装配线	2	2
2026 年 9 月 3 日	下料机	1	1
	数控车床	22	19
	数控剥皮机	10	9
	数控钻床	8	7
	试压机	6	5
	装配线	2	2
2026 年 9 月 4 日	下料机	1	1
	数控车床	22	19
	数控剥皮机	10	9
	数控钻床	8	7
	试压机	6	5
	装配线	2	2

表 7.1-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9 月 2 日	0.8 吨卫浴洁具	1 吨卫浴洁具	80
2026 年 9 月 3 日	0.82 吨卫浴洁具		82
2026 年 9 月 4 日	0.82 吨卫浴洁具		82

备注：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247.5 吨卫浴洁具，按照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为 1 吨卫浴洁具。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2026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09 月 02 日	采样时间	/	10:20	12:20	14:20	17:20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5	7.5	7.4~7.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6	97	150	170	118	2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1	116	90	134	123	3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6	47.4	39.6	47.6	47.3	140	达标
		氨氮	mg/L	31.4	32.8	27.0	31.8	30.8	35	达标
		总磷	mg/L	2.00	1.96	1.59	2.00	1.89	4	达标
		石油类	mg/L	1.56	2.09	2.71	2.61	2.24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49	2.18	2.04	1.64	2.09	20	达标
	09 月 03 日	采样时间	/	09:57	11:57	13:59	16:30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4	7.6	7.5	7.5	7.4~7.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5	50	55	52	53	2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0	114	122	152	157	3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0	40.4	47.1	60.6	53.3	140	达标
		氨氮	mg/L	21.5	25.1	29.8	31.5	27.0	35	达标
		总磷	mg/L	1.31	1.47	1.68	1.73	1.55	4	达标
		石油类	mg/L	1.73	1.80	0.66	1.00	1.30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41	1.58	1.90	1.50	1.60	20	达标

表 7.2-2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雨水 排放 口	09 月 04 日	10:58	微黄无味 澄清无浮油	7.1	18	14	0.636	0.31	0.31

7.2.2 废气

2026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2-3, 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1。

表 7.2-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1# 厂界上风向	09 月 02 日	第 1 次	289
		第 2 次	222
		第 3 次	213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46
		第 2 次	195
		第 3 次	313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15
		第 2 次	289
		第 3 次	231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33
		第 2 次	200
		第 3 次	265
○1# 厂界上风向	09 月 03 日	第 1 次	257
		第 2 次	348
		第 3 次	265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317
		第 2 次	231
		第 3 次	194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31
		第 2 次	289
		第 3 次	276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58
		第 2 次	259
		第 3 次	349
标准限值	/	/	100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9.02	10:40~11:40	27.4	100.4	西南	2.7
	12:00~13:00	27.6	100.4	西南	2.5
	13:10~14:10	27.2	100.3	西南	2.3
2026.09.03	10:10~11:10	30.1	100.5	西南	2.1
	12:00~13:00	29.5	100.5	西南	2.4
	13:10~14:10	29.7	100.5	西南	1.9

7.2.3 噪声

2026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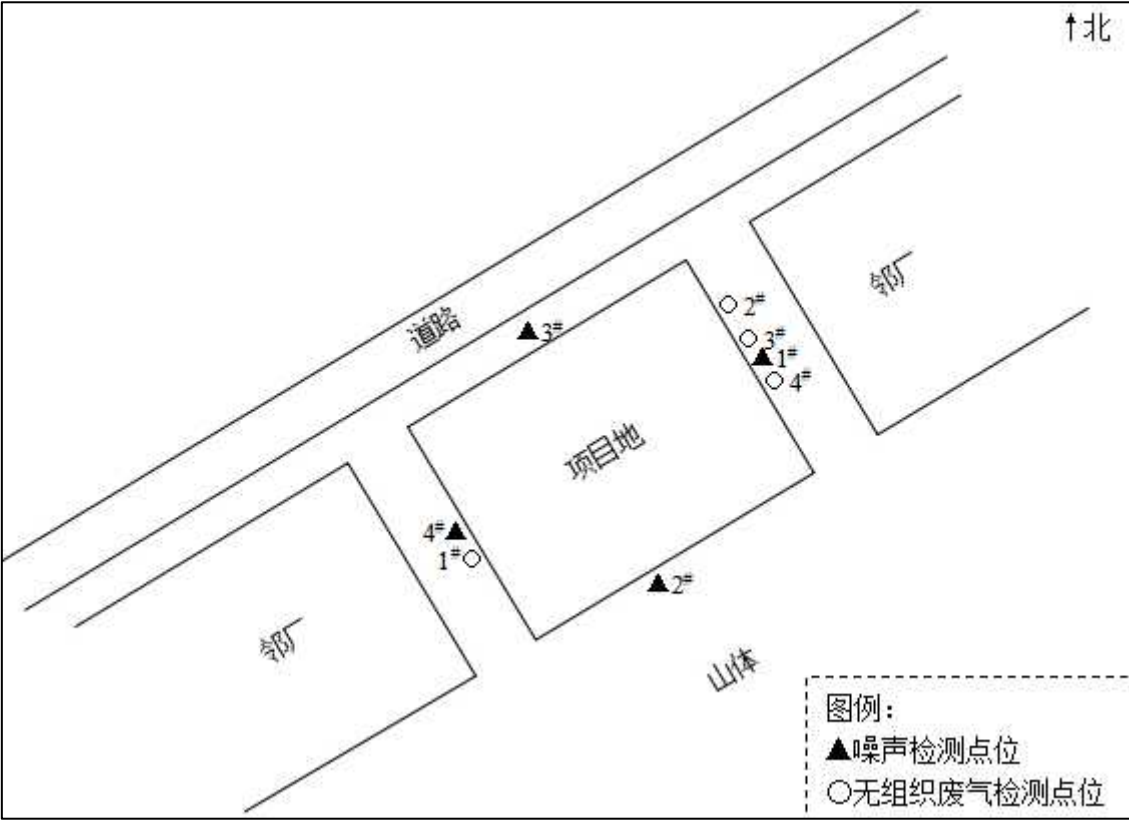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见表 7.2-5，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1。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9 月 02 日	▲1#厂界东北侧	14:54~14:5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5	58	60	达标
	▲2#厂界东南侧	15:03~15:0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9	59	60	达标
	▲3#厂界西北侧	14:57~14:5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2	58	60	达标
	▲4#厂界西南侧	15:00~15:0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4	59	60	达标
09 月 03 日	▲1#厂界东北侧	11:14~11:1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4	58	60	达标
	▲2#厂界东南侧	11:24~11:2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5	58	60	达标
	▲3#厂界西北侧	11:17~11:1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5	58	60	达标
	▲4#厂界西南侧	11:21~11:2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1	59	60	达标

备注：

- (1) 09 月 02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2.5m/s。
- (2) 09 月 03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7m/s。
- (3) 检测值未做修正。
-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7.2.4 固体废弃物

根据调查，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区 1F 东南侧，面积合计约 20 平方米，用来存放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水污染物外排量根据章节 2.5 水平衡分析结果（图 2.5-2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年废水排放量按 637.5 吨。根据《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准Ⅳ类）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9t/a、氨氮 0.001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31t/a，氨氮 0.002t/a）。详见表 7.2-6。

表 7.2-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637.5	---
	化学需氧量	30	0.019	0.031
	氨氮	1.5（2.5）	0.001	0.002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6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9 月 4 日我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1 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试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2026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8.1.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下料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026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1.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夜间不生产。

2026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8.1.4 固体废物结论

根据调查，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区 1F 东南侧，面积合计约 20 平方米，用来存放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8.1.5 排污许可

我司已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MA2HEJFD6W001Z）

8.1.6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8.3 总结论

根据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4 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规范厂区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工作，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

3、加强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项目设备全部置备后应另行组织整体验收，后续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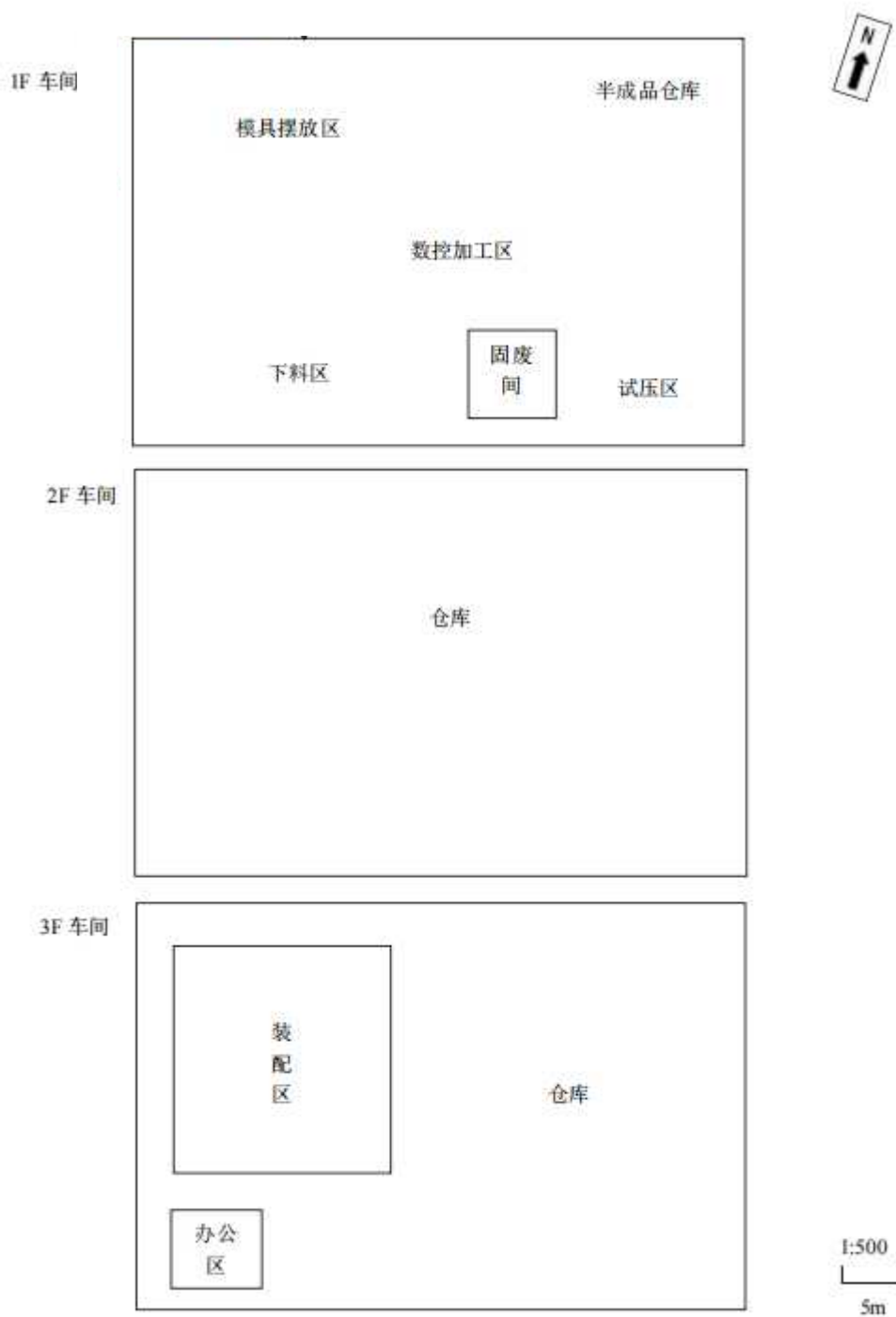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扫帚山村工业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_069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7.5 吨卫浴洁具		环评单位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玉）--2026029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08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1MA2HEJFD6W001Z						
	验收单位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375	0.1020		0.06375	0.1020							
	化学需氧量							0.019	0.031		0.019	0.031							
	氨氮							0.001	0.002		0.001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数控钻床



数控车床



数控剥皮机



试压机



下料机



装配线



固废堆场

附图 4 管理台账

附件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德福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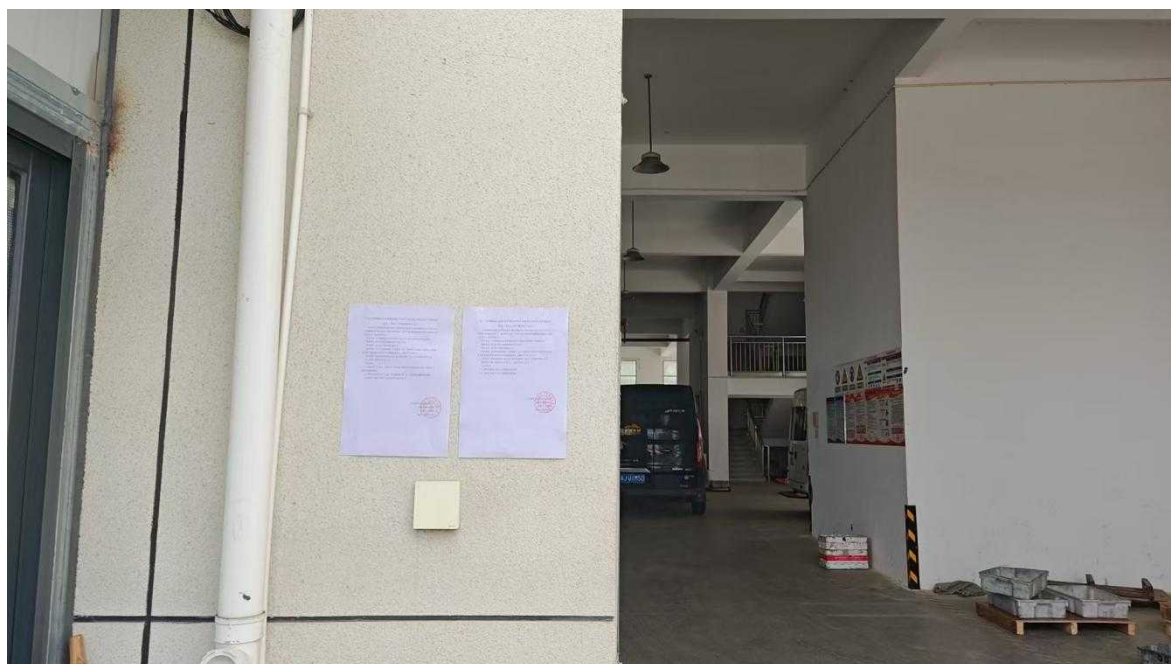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废包装材料)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德福

附图 5 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编号：台环建备(五)—2026029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9053

项目名称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
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9 月 14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9053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扫帚山村工业点)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
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9 月 04 日
6. 接收日期 2026 年 09 月 05 日、07 日
7. 被测单位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扫帚山村工业点
9. 检测地点 pH 值：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6 年 09 月 04 日—0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RQB25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2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9053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9 月 04 日	雨水排放口	博柯 260904-1B1	微黄无味 澄清无浮油	采样时间	/	10:58
				pH 值	无量纲	7.1
				悬浮物	mg/L	18
				化学需氧量	mg/L	14
				氨氮	mg/L	0.636
				总磷	mg/L	0.31
				石油类	mg/L	0.31

***** 以 下 空 白 *****

报告编制：_____ 报告审核：_____

报告批准：_____ 批准日期：_____





23111234171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9052

项目名称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
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9 月 14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9052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扫帚山村工业点)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9 月 02 日—03 日
6. 接收日期 2026 年 09 月 03 日—04 日
7. 被测单位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扫帚山村工业点
9.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6 年 09 月 02 日—0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棕色）RQB2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30D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RQ1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246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RQ1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RQ088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9052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9 月 02 日	样品编号	/	博柯 260902-1A1	博柯 260902-1A2	博柯 260902-1A3	博柯 260902-1A4	博柯 260902-1A4P
		采样时间	/	10:20	12:20	14:20	17:20	17:20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5	7.5	/
		悬浮物	mg/L	56	97	150	170	/
		化学需氧量	mg/L	151	116	90	134	1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6	47.4	39.6	47.6	/
		氨氮	mg/L	31.4	32.8	27.0	31.8	27.9
		总磷	mg/L	2.00	1.96	1.59	2.00	/
		石油类	mg/L	1.56	2.09	2.71	2.6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49	2.18	2.04	1.64	/
	09 月 03 日	样品编号	/	博柯 260903-2A1	博柯 260903-2A2	博柯 260903-2A3	博柯 260903-2A4	博柯 260903-2A4P
		采样时间	/	09:57	11:57	13:59	16:30	16:30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	7.6	7.5	7.5	/
		悬浮物	mg/L	55	50	55	52	/
		化学需氧量	mg/L	240	114	122	152	1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0	40.4	47.1	60.6	/
		氨氮	mg/L	21.5	25.1	29.8	31.5	29.4
		总磷	mg/L	1.31	1.47	1.68	1.73	/
		石油类	mg/L	1.73	1.80	0.66	1.0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41	1.58	1.90	1.50	/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9052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样品名称				滤膜
09 月 02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博柯 260902-1C1	289
		第 2 次	博柯 260902-1C2	222
		第 3 次	博柯 260902-1C3	213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博柯 260902-1D1	246
		第 2 次	博柯 260902-1D2	195
		第 3 次	博柯 260902-1D3	313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博柯 260902-1E1	215
		第 2 次	博柯 260902-1E2	289
		第 3 次	博柯 260902-1E3	231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博柯 260902-1F1	233
		第 2 次	博柯 260902-1F2	200
		第 3 次	博柯 260902-1F3	265
09 月 03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博柯 260903-2C1	257
		第 2 次	博柯 260903-2C2	348
		第 3 次	博柯 260903-2C3	265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博柯 260903-2D1	317
		第 2 次	博柯 260903-2D2	231
		第 3 次	博柯 260903-2D3	194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博柯 260903-2E1	231
		第 2 次	博柯 260903-2E2	289
		第 3 次	博柯 260903-2E3	276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博柯 260903-2F1	258
		第 2 次	博柯 260903-2F2	259
		第 3 次	博柯 260903-2F3	349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表 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9052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	检测结果
09 月 02 日	▲1#厂界东北侧	14:54~14:5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5	58
	▲2#厂界东南侧	15:03~15:0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9	59
	▲3#厂界西北侧	14:57~14:5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2	58
	▲4#厂界西南侧	15:00~15:0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4	59
09 月 03 日	▲1#厂界东北侧	11:14~11:1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4	58
	▲2#厂界东南侧	11:24~11:2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5	58
	▲3#厂界西北侧	11:17~11:1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5	58
	▲4#厂界西南侧	11:21~11:2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1	59
备注	1) 09 月 02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2.5m/s。 2) 09 月 03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7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报告编制：_____ 报告审核：_____

报告批准：_____ 批准日期：_____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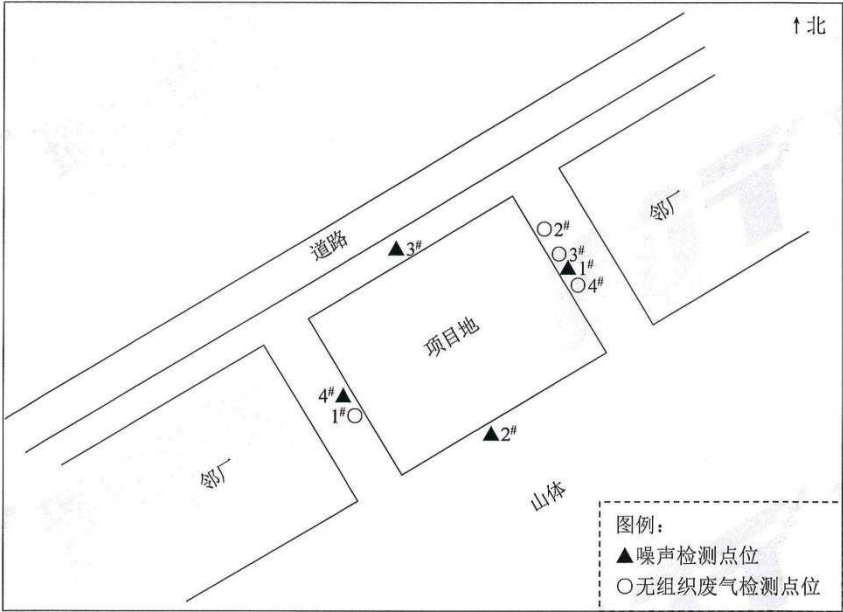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9052

附页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9.02	10:40~11:40	27.4	100.4	西南	2.7
	12:00~13:00	27.6	100.4	西南	2.5
	13:10~14:10	27.2	100.3	西南	2.3
2026.09.03	10:10~11:10	30.1	100.5	西南	2.1
	12:00~13:00	29.5	100.5	西南	2.4
	13:10~14:10	29.7	100.5	西南	1.9

附图 1:



附件 3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MA2HEJFD6W001Z

排污单位名称：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扫带山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HEJFD6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8月24日

有效期：2026年08月24日至2031年08月23日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陈麒羽	联系电话	13506861700		
	项目总投资	448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7 万元		
	日工作时间	8h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职工人数	50 人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内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卫浴洁具		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		年产 247.5 吨卫浴洁具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用量（2026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12 日，共计 10 天）		
	铜棒	t/a	60	0.9		
	毛坯	t/a	600	9.02		
	接头	万个/a	10	0.15		
	软管	万根/a	20	0.3		
	手柄	万个/a	10	0.15		
	润滑油	t/a	0.05	0.03		
	包装材料	t/a	2	0.03		
	用水量	t/a	1215.6	25.3		
	备注：润滑油用于设备维护，定期添加（1 次/年），由生产厂家定期添加进行设备润滑，厂区内无油桶暂存。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备注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下料机	/	台	1	1	
	数控车床	CK-6130	台	40	22	
	数控剥皮机	/	台	10	10	
	数控钻床	ZS4112	台	10	8	
试压机	KTCX-2C	台	6	6		
装配线	/	台	2	2		
空压机	/	台	1	1		
验收检测期间	采样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9 月 2 日		0.8 吨卫浴洁具	1 吨卫浴洁具	80	
	2026 年 9 月 3 日		0.82 吨卫浴洁具		82	



生产 工 况	2026 年 9 月 4 日	0.82 吨卫浴洁具		82
生产工艺流程（化工类提供化学反应原理） <pre>graph LR; A[铜棒] --> B[下料]; B -- 少量 --> C[下料废气]; B -- 大部分 --> D[废边角料]; B --> E[机加工]; E --> F[毛坯]; E --> G[废边角料]; E --> H[试压]; H --> I[不合格品]; H --> J[抛光、电镀（外协）]; J --> K[装配]; K --> L[接头、软管及手柄]; K --> M[包装入库]; M --> N[废包装材料];</pre>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建设单位：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5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HEJFD6W(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陈麒羽	营业期限	2020年05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卫生洁具、水暖管件、阀门和旋塞、不锈钢日用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技术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不含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产品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扫帚山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用水量证明

用水量证明

我单位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扫帚山村工业点,在调试生产期间(2026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12 日,共计 10 天)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25.3 吨;其中试压用水为 0.3 吨、生活用水量为 25 吨。

特此证明!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15 日，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根据《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经现场踏勘和会议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扫帚山村工业点
- 3、建设内容：年产 247.5 吨卫浴洁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司位于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扫帚山村工业点，租赁玉环维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2026 年 4 月，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台环建备（玉）--2026029）。

我司已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MA2HEJFD6W001Z）。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4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如下：

①较环评减少了数控车床 18 台、数控钻床 2 台，具备年产 247.5 吨卫浴洁具的生产能力。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试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下料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区 1F 东南侧，面积合计约 20 平方米，用来存放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处理设施设有排污口。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9 月 4 日对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6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2026.9.4



2、废气

2026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2026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验收资料齐全，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并正常运行，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和查验结果，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规范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进一步加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黄永祥
陈紫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会议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扫帚山村工业点					
参会人员 15271600631						
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职称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王文明					
	黄永峰					
	张慧娟					
验收组成员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我司位于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扫帚山村工业点，租赁玉环维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2026 年 4 月，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台环建备（玉）--2026029）。

我司已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MA2HEJFD6W001Z）。

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司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3、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6 年 08 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09 月，我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提供验收监测服务，出具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26 年 09 月完成，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我司根据《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我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我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卫浴洁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

（3）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未制定监测计划。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无居民搬迁要求。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2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	1.配套建设固废堆场。
竣工后	1.粘贴固废堆场标识，建立固废管理台账。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噪声防治设施进行调试，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整改情况	1.已要求企业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026 年 9 月 15 日

玉环博柯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